

# 共青团广东科技学院委员会

广科院团发〔2019〕7号

##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学生组织接受赞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团、学组织：

为保护学校、学生组织和学生个人的利益，规范学生活动的各类赞助行为，加强对赞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我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学生组织接受赞助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科技学院学生组织接受赞助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科技学院学生组织接受赞助管理办法（试行）

共青团广东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 广东科技学院学生组织接受赞助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校、学生组织和学生个人的利益，规范学生活动的各类赞助行为，加强对赞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我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委学生会（含所属二级组织）、学生社团、团总支学生分会及其他正式学生组织。赞助主要用于学生组织在校园内开展的各类科技文化体育艺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建设活动及其他学生活动。

第三条 赞助行为是指校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工商企业、机构及具有我国合法身份的个人，或为获取商业推广与宣传，或为公益服务而自愿赞助我校学生组织的行为。

### 第二章 赞助的接受和管理

第四条 各级学生组织开展学生活动时，需学校团委批准方可接受社会赞助。学生个人不得擅自以组织活动的名义索取社会赞助，为个人谋利。

第五条 学生组织接受任何赞助不得损毁学校声誉、违

反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超越工作权限做出承诺等。

第六条 所有学生组织接受的赞助仅限于商业推广宣传和公益服务，不得危害国家、社会，不得危害学校利益和损害学校形象，原则上不得与学校现有业务范围相抵触。

第七条 赞助方提供的赞助包括活动所需要的物资、设备、经费等，由学生组织协助申请，审批合格后，可进入校园摆摊宣传；学生组织可以利用自媒体进行适当宣传；学生组织不得承担任何形式的销售任务。

第八条 赞助方提供的宣传品的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秩序的内容，不得传播黄色淫秽、封建迷信等各种有害信息。

第九条 赞助商的任何宣传方式的内容、形式、时间、场地等有关协议内容都必须由有关学生组织提交校团委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赞助推广活动如需在校园内张挂宣传展板、横幅或海报，宣传内容必须经党群工作部审核后方可执行，而且必须在相关部门批准的指定地点张贴、放置、悬挂，严禁擅自在校园内公共设施上（含建筑物墙面、路灯柱、护栏等）张贴、悬挂。

第十一条 横幅、海报、展板等宣传品的宣传期限一般为3—5天。活动结束后1日内，由主办单位负责清除，没

有按期清除的，再次申办赞助不予批准处理。

第十二条 所有获得批准的赞助行为，赞助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经营场地。

第十三条 赞助经费（含物资）采取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的原则，严禁学生个人私自挪用、侵占。

1. 团委学生会接受的赞助统一由学生会公关部上交团委学生办公室管理，并建立专门的账目，各项开支报销需凭票据经负责老师审核签字；

2. 校各二级学生组织（含社团）接受的赞助统一在团委备案后自主管理，并建立专门的账目，接受团委学生会（社团管理部门）监管，该学生组织成员监督，各项开支报销需凭票据经指导老师审核签字；各项开支定期公布。

3. 二级学院学生组织的赞助统一由外联部上交相关学生组织管理，并建立专门的账目，接受团总支学生分会主席团监管，各项开支报销需凭票据经指导老师审核签字；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接受的赞助要接受团委和指导老师对其社会赞助情况的质询和检查，要向团委和指导老师提供资金、物料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赞助商进入校园的推广活动将全程受团委、物业公司监督。

### 第三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校学生组织的赞助需经学生会公关部报备，

二级学院学生组织的赞助需经学生会外联部报备，无冲突后方可开展后续申请流程，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拟举办活动的计划书（或方案），涉及讲座宣讲形式的须提供宣讲内容的具体文字材料；
2. 拟提供赞助的赞助商相关材料（单位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3. 赞助和被赞助双方就赞助金额和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义务达成的协议草案。

第十七条 赞助方在校内推广食品、饮料（新品牌食品、饮料）、化妆品等，必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备案，推广食品、饮料需在保质期内，食品需有预包装，但不得现场试吃；严禁推广非常温下保存食品、饮料；严禁推广攫取个人隐信息的APP、小程序、公众号。

第十八条 医美整容、烟酒类赞助不予以审批；社会非官方组织的赞助，禁止审批。

第十九条 学生组织接受的赞助如需要用到场地，原则上要提前一周由活动主办部门提出申请，申请统一使用《广东科技学院场地申请表（新）》（该申请表可在团委网站下载）。

第二十条 关于场地申请表格中“审批意见”一栏的填写：

团委学生会接受的赞助统一由团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校团委学生会各二级学生组织（含社团）接受的赞助统一由指导老师审核并签署意见；二级学院学生组织接受的赞助统一由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和团总支书记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二十一条 获得审批同意后，活动主办部门将《广东科技学院场地申请表》送交物业公司办理场地使用手续。物业公司同意后，发给场地使用许可单，主办部门凭该单与校卫队和维修中心联系商家入校和场地用电事宜。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科技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